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50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謝宛諮即甜不二商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6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於同年9月23日簽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利息部分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1條第1款第3目之約定、違約金則依第11條第2款第1目之約定。惟上開借款自113年11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原告遂於114年3月6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90,6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7 書、系爭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催告函、放款戶資
08 料一覽表、利率明細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10 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
12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丁婉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25 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鄭梅君

28 附表（新臺幣）：

29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期限	利息及起迄期間	違約金及起迄期間
500,000元	8,726元	110年9月29日 起至115年9月	1.自113年12月29日起 至114年3月5日止，	1.自114年1月30日起至1 14年3月5日止，按年

		29日止	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息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按年息0.681%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62%計算之違約金。
181,903元	110年9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	1.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1.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按年息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按年息0.681%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62%計算之違約金。	